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8年10月2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博时睿丰定开混合
基金主代码	160525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基金。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。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7年03月22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之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若任一开放期结束日次日的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，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并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”

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自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10月29日止。若该开放期结束日（即2018年10月29日）日终，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终止《基金合同》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约定，基金管理人仅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、赎回和转换等业务，在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、赎回和转换等业务，也不上市交易。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19日发布的《博时睿丰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

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》，本基金最近一个开放期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9 日，因此若本《基金合同》发生终止情形，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、赎回等业务。

2、若《基金合同》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bosera.com>

客服电话：95105568（免长途话费）

4、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 24 日